

※獎項內容：

每人限得一個獎項，以最高名次為優先：

【學生組】

金獎：1名，獎狀及獎品(2萬元禮券)
銀獎：1名，獎狀及獎品(1萬5,000元禮券)
銅獎：3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佳作：5名，獎狀及獎品(2,000元禮券)
指導老師獎：獲獎學生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

【社會人士組】

金獎：1名，獎狀及獎品(2萬元禮券)
銀獎：1名，獎狀及獎品(1萬5,000元禮券)
銅獎：3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佳作：5名，獎狀及獎品(2,000元禮券)

【最佳人氣獎】

1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得獎者之獎金(品)須依法扣繳所得稅。

※著作權授權與利用：

獲獎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歸為主辦單位所有，可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示、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及商品化等，並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不需另外支付費用；另同意主辦單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理解主辦單位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且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區域外之得獎者視同放棄獎勵。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活動網站：<https://reurl.cc/LmXvpa>

聯絡信箱：hic.bz888@gmail.com

活動專線：04-23596003

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00)

※本簡章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與變更之權利。

※報名參賽即表示同意本徵選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報名網站



活動網站

青銀共榮 創意海報 徵選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引導社會大眾與青年世代了解中高齡就業議題，透過創意海報設計徵選，促進青年人及中高齡族群彼此更深入認識，以利未來職場合作更順利，讓就業服務更貼近民眾，營造全民參與氛圍。

二、徵件對象：

- (一)學生組：高中職、日間部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具學籍在學學生之個人(含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需提供本年度畢業證書(參賽者如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 (二)社會組：在職進修者或年滿20歲以上民眾。

三、徵件主題：

- (一)青銀共事：世代合作之方式包含「人才培育」、「工作分享」、「互為導師」和「能力互補」，例如：技術傳承、世代間職務調整、互相合作或擔任彼此導師，擇一創作。
- (二)銀髮就業：僱用高齡者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推廣世代合作及交流、辦理職業訓練研習課程或職涯發展等，擇一創作。

四、作品規格：

- (一)風格不限，須符合前述主題規範。
- (二)參賽者須提供300字內創作理念並依海報(A1)比例【尺寸:寬594 x 841mm·直式】進行創作。
- (三)參賽作品含作品原檔及可編輯檔案(解析度350 dpi以上，CMYK四色印刷模式，含出血，AI/PSD檔，作品PDF/JPG檔，文字建立外框，需含圖層和嵌入連結檔案)，以「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為檔案名稱。

五、繳件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線上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參賽作品檔案。
- (二)每一份檔案內容僅限一篇海報設計檔案，若欲投稿一件以上作品，須分次報名及上傳，以利進行評審作業。

六、徵件期程：

- (一)投稿日期：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24時止。
- (二)網路票選：111年9月1日至9月15日於活動網頁進行。
- (三)得獎公布：預定111年10月20日公布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 (四)頒獎：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未得獎者不予通知。

七、評審方式：

- (一)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 (二)評分標準：
 - 1.主題明確性：35%。
 - 2.構圖視覺性：30%。
 - 3.作品創意性：30%。
 - 4.網路票選人氣：5%。

◎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獎項得從缺。

八、徵選規則概述：

- (一)每一主題可各投稿1件，至多投稿3件為限，投稿作品不符合徵件主題、規格或件數之規定者，一概不列入徵選資格。
- (二)參賽作品應避免涉及任何歧視、影響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
- (三)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且保證為參賽者本人創作。
- (四)基於個資安全與比賽公平性原則，主辦單位無法代為投稿；且作品上傳後，亦不接受委託更改。
- (五)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六)參賽作品須於線上繳件後3日內寄出「參選聲明書」(正本)。未繳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七)徵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無特殊原因，不得無故退賽。
- (八)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品或獎狀，獎項不遞補，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參選作品曾於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3.參選作品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
 - 4.參選作品同時報名其他同性質比賽者。

